

DOI:10.12361/2661-3263-05-09-116113

# 农业保险扶贫精准助力乡村振兴

徐靖雨

北京工商大学, 中国·北京 102488

**【摘要】**2020年,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了伟大的历史性成果,在脱贫攻坚战夺取了决定性胜利。脱贫致富发展期间,保险行业在保障应用领域积极发挥了自身职责,通过经济补偿、防灾防损,在经济方面进一步保障了乡村区域精准脱贫致富、乡村振兴工作的进行,有效的提高了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贫困人民的经济收入水平,保险扶贫让脱贫攻坚更加“保险”。脱贫不返贫,才是真脱贫。本文将针对扶贫类农业保险在防止返贫阶段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未来发展展开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扶贫类农业保险;乡村振兴;脱贫致富

## Agricultural Insurance has Provided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to Help Rural Revitalization

Xu Jingyu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102488

**[Abstract]** In 2020, China has achieved great historic achievements in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and has won a decisive victory in the battle against poverty. During the period of rich development, the insurance industry actively play a role in the application field of their own responsibilities, through economic compensation,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loss prevention, in the economic aspects to further guarantee the rural area precision poverty to get rich, rural revitalization work,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oor areas, poor people's economic income level, insurance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engines more "insurance". Poverty alleviation does not return to poverty, is the real way out of poverty. This paper will analyze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gainst poverty an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and put forward relevant suggestions.

**[Keywords]** Poverty alleviatio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prosperity

### 1 扶贫类农业保险的定位

#### 1.1 扶贫类农业保险突出特点

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聚力精准施策,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主攻深度贫困地区。这些地区的经济收入主要依靠农业的发展。农业保险减少了农业生产风险损失的不确定性,同时能够将个人风险转移、分散,在风险发生时使被保险人能够转嫁风险,获取补偿。因此,农业保险在农村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是由于这些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薄弱、社会致贫原因复杂、环境相对恶劣,市场上的农业保险仅适用于大部分常规保险标的,从保障程度、缴费方式、保险责任范围等分类角度来看,常规农业保险对于脱贫地区总是有不合适的内容,因此需要更为合适、更为精准的农业保险来服务于脱贫攻坚。

在国家的优惠政策支持下,在各个保险公司的通力合作下,在广大贫困地区人民的期盼下,通过农业保险精准扶贫,设计出了一款又一款能够帮助贫困地区脱贫的农业保险,比如山西省运城临猗县苹果种植保险、盐湖区的梨保险、浑源县奶羊保险等。与普通的农业保险相比,扶贫类农业保险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精确度高。每一个农业保险产品从设计内容到售卖对象都是为某贫困地区的某一农业量身定做的,相比于普通的农业保险,扶贫类农业保险普适性较低,但是精准度远高于普通型农业保险。二是保险费及费率低。扶贫类的农业保险面向的是贫困地区的农业生产者,在现实情况的限制下,贫困地区的农业生产者是无法支付普通农业保险的常规费用。在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下,各大保险公司设计出了多个保费低、保险费率低的扶贫类保险来保障贫困地区的农业稳定向上发展。三是创新性高。在国家支持

下,中国保险公司将继续探索发展新型农业保险,力求保障更多的脱贫地区及农村发展。农业价格保险、农业收入保险、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型农业保险已经开始了创新试验,促进了农业保险服务向农业产业链上下游拓展。

### 2 实施现状及成绩

自2017年由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扶贫类农业保险迅速发展壮大,按照国家指示,所有的扶贫类农业保险项目都采用了“低缴费、保成本、广覆盖”的设计宗旨,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的统计数据,仅四年内,扶贫专属农业保险产品就达到了1099个,累计为2.3亿户次贫困农户以及不稳定脱贫户建档立卡,并且为其提供风险保障共计3.5万亿元。在补贴方面,全国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近80%。扶贫类农业保险产品费率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深度贫困地区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费率再降低10%~30%。在补贴覆盖方面,已经在二十个省份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保险的实行,中央财政累计拨付保费补贴285.39亿元,提供风险保障4.13万亿元,支付赔款616.59亿元。

从1979年至今用时四十余年的时间,中国终于完成了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其中农业保险起到的保障作用是功不可没的。在脱贫过程中,农业保险保障机制得到了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农业经营风险的分散管理水平,发挥了农业保险在经济补偿和防灾防损方面的重要作用。扶贫类农业保险已成为脱贫地区农业、农村、农业生产者的坚强后盾,有效服务于国家战略、推动乡村振兴贡献了卓越的力量。

### 3 扶贫类农业保险持续发展的可行性分析

脱贫不返贫,才是真脱贫。在“后扶贫”时代,2021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两个决不能”，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不能出问题、粮食安全决不能出问题。我国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支柱大多是第一产业，也是大多数农业生产者的主要收入来源，所以脱离贫困、防止返贫的关键是农业持续稳定向上发展。贫困地区农业具有生产周期长、对市场信号的反应滞后、地域自然条件不同等特点，因此需要扶贫类农业保险长期保驾护航。

### 3.1 国家政府角度

#### 3.1.1 可行性

2021年以来，中共中央先后发布了四次有关乡村振兴战略的文件，对农业保险的发展做出了具体要求，都明确指出要发展有利于农村复兴的商业保险产品，开发适合乡村振兴的商业保险产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过渡期确保所有扶持政策措施、扶持力量总体平衡，并对相关政策措施逐项分类完成。对于国家或政府来讲，扶贫类农业保险是保护已脱贫地区农业的一种政策工具。通过脱贫攻坚的实践证明，扶贫类农业保险有利于分散贫困地区农业风险带来的经济上、环境上的损害，并且促进了已脱贫地区的农业发展，减少农业生产者收入波动，提高农业生产者收入水平，达到脱贫界限。

### 3.2 经营扶贫类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角度

#### 3.2.1 可行性

农业保险作为一个准公共产品，不能离开政策扶持而单独运营。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中的一类保险，只要农业保险的扶持政策到位，扶贫类的农业保险是可以运营的。在“后扶贫”时代的脱贫防贫农业领域，扶贫类农业保险在政策扶持方面、对农业防贫的了解程度、保费价格制定方面具有的优势远超普通型政策性农业保险，填补该领域保险的空白。在外部脱贫不返贫的大环境政策下，遵循农业保险的经营规律而运营的扶贫类农业保险是能够在服务社会目标的同时实现自身经济效益的目标，实现国家目标与公司目标相统一。

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明确提出了对过渡期内的工作任务安排，在五年过渡期内保持当前国家重点支持政策的主要帮扶对象的总体平衡，逐步完成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平稳过渡。中国在农业补贴方面已经达到了WTO组织规定的最高标准，中央直接补贴的方案将不能保持农业稳定持续向上发展。现行政策下，农业生产者购买人均几十元的农业保险，风险发生后的赔付将会达到几万甚至几百万，扶贫类农业保险带来的经济杠杆效应是中央直接补贴无法做到的，所以要想达到既定目标，扶贫类农业保险是不可或缺的。

不同贫困地区的脱贫标准是不同的，消除绝对贫困后，仍然存在相对贫困，这使得扶贫类农业保险需要因地制宜，设计不同、合理的经营机制来保障脱贫任务的完成，“后扶贫”时代同样需要扶贫类农业保险继续发挥作用。第一点是保障已脱贫地区的农业生产者不再返贫。参保扶贫类农业保险后，能够改善农业生产者精神面貌，提高自信心，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会更大胆、更细致地开展农业作业，远离国家贫困线。第二点是保障已脱贫地区的农业继续稳定发展。扶贫类农业保险还可以推动农业社会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提高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减少风险带来的灾害，促进当地人民的收入增加，稳定农村生活的稳定。第三点是减轻国家直接性的财政救灾资金的拨款。扶贫类农业保险虽然是政策性农业保险，需要国家进行政策扶持、资金补助，但保险内有一部分的保费还是由农业生产者个人承担，体现了农业保险与农业生产者之间的互助性，通过聚集资金解决某类农业风险，缓解了国家在这方面的资金压力。

### 3.3 脱贫地区农业生产者

#### 3.3.1 可行性

对农业生产者来讲，继续参保扶贫类农业保险是一个较好的选择。首先，通过农业生产者的脱贫经验，让他们知道了扶贫类

农业保险是为农民量身定做的，只要参加了扶贫类农业保险，才能以少量的保险费支出，把不可控、无法预测的农业风险及时转移出去，农作物从播种到卖出的过程得到了保障，摆脱国家贫困线，迈入小康社会。其次，在“后扶贫”时代，避免返贫是农业生产者需要考虑的问题，最简单的方式就是继续参保扶贫类农业保险，不必重新选择其他类型的农业保险，也不需要担心扶贫类农业保险的保障效果。

## 4 完善我国扶贫类农业保险发展建议

中央提出五年过渡期内要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平稳，对于扶贫类农业保险要不断完善，紧跟政策与“后扶贫”时代的发展，保障脱贫地区农业的稳定向上发展。

### 4.1 变市场定价为中央政府定价

第一，在现行市场进行定价情况下，由于缺少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持，政府监管部门是无法审查扶贫类农业保险的产品与费率的准确性，同样也无法对保险产品的价格进行合理判断，忽视了保险公司在设计保险产品时的成本问题。虽然国家会进行财政补贴，但一味地压低保险费率将会影响各大保险公司的积极性，影响扶贫类农业保险在过渡期内对脱贫地区农业的帮扶力度。第二，各保险公司虽然在扶贫过程中掌握部分一手数据信息，但是想要更加准确的进行定价，就需要更多的数据，获取数据过程实施起来难度很大，成本较高，最终导致定价准确性远低于其他商业性保险的定价。第三，在扶贫类的农业保险产品竞标流程中，为了中标各保险公司会尽可能压缩产品费率，用远低于行业平均价格或者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产品，从而形成了恶性竞争，不仅损害自身利益，同样也影响整个农业保险行业发展，最终损害的是农业生产者的利益。

由中央政府定价优点颇多。第一，中央政府掌握所有第一手真实的资料，在定价方面的准确性是各公司无法做到的，并且在定价过程中，定价成本低，真正实现扶贫类农业保险的成本控制，从最根本上解决定价问题。第二，中央政府定价完成后，各保险公司会根据自身情况在追求国家的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基础上，保证成本不亏损，形成良性竞争，提供更优的保险服务。第三，由中央政府定价后，有利于再保险以及分保险的业务开展，提高再保险的业务效率，同时提高了政府监管效率，完善监管制度。

### 4.2 完善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

第一点是在“后扶贫”时代，扶贫类农业保险继续发挥农业保险的损失补偿原则，稳定已脱贫地区的农业生产与农业生产者收入。继续推进防止返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推动工作方向与体系的稳定转型，不断“提标、扩面、增品”，努力保障这些地区的粮食安全以及农业生产安全。保障了位于贫困边缘的农业生产者和经济弱质地区不返贫，同时也要保障非贫困农业生产者在面对农业风险时避免落入贫困处境，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

第二点是发展稳定提升的长效机制。在“后扶贫”时期，也要时刻注意各个群体的收入增长和实际收入水平，从政策机制和制度体系设计上，尽一切可能缩短收入差距、实现同步增收。各个脱贫地区的脱贫标准不同，在过渡期内，要针对基础薄弱地区的农业生产者设计更多种类的扶贫类农业保险，激发农业生产者的劳动力，实施精准帮扶，发挥兜底保障作用，缩短不同地区间的基础经济的差距，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 参考文献：

- [1] 王丞. 农业保险运行模式的国际比较及启示[J]. 山东工商学院学报, 2021, 35 (03): 77-83.
- [2] 顾红, 李晶晶. 浅析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发展建议——基于国内外农业保险发展趋势[J]. 山西农经, 2019 (15): 51.
- [3] 王笑. 农业保险亟待转型升级[N]. 金融时报, 2021-07-14 (010).